

# 温州医科大学与瓯江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应用心理专业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在充分考虑考生以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升人才选拔质量。

###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温州医科大学与瓯江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订学院复试工作细则，并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立温州医科大学与瓯江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考生上线具体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分专业分组进行复试。

（二）考生须达到学校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三）2022 年温州医科大学与瓯江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均为调剂考生，录取后在瓯江实验室学习。根据历年复试情况综合研判，调剂比例在 1:1.5 至 1:3 之间。复试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拟定为 4 月上旬开始，4 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官网的通知。

（二）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三）分批次进行复试，复试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 **五、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前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已入学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

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内容及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根据教育部要求，采取“一平台”“双机位”“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等方式保障考试的公平性。

复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15 分钟。

（一）个人陈述：采用口头陈述方式，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1 分钟）；个人基本情况、大学期间学习情况及平均成绩绩点、英语（包括六级、托福、雅思）成绩、科研经历（可选）、特长、感兴趣的专业方向、读研规划等（4 分钟）。个人陈述的主题、形式等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综合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察等（10 分钟）。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

按照初试成绩占比 60%和复试成绩占比 40%的方式加权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 =（初试总分÷5）×60% + 复试成绩×40%。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专业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不予录取。录取者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须合格（ $\geq 60$ 分）。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

（一）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该专业招生限额。

（二）如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初试总分也相同，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同一批次复试的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上述条款（二）执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同一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四）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制。学院制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八、调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须不低于 12 个小时，志愿锁定时长为 36 小时。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

愿。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三）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并符合调剂考生专业要求。

2. 初试成绩达到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3. 第一志愿报考心理学（0402）以及应用心理（0454）的考生，且本科专业为心理学（含应用心理学）。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四）调剂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发送的拟录取通知，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 九、招生体检和复查

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

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在学校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规范复试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

(二)深化信息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执行回避政策。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四)研究生院和校、院两级纪检监察机构对学院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77-86689753，电子信箱recruitment@wmu.edu.cn；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0577-86699361，电子信箱jw@wmu.edu.cn；学院纪委，电话0577-86689770，电子信箱mentalhealth@wmu.edu.cn。

(五)本方案经联合培养项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议通过，由教学办进行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温州医科大学 瓯江实验室

2022 年 4 月 9 日